

ICS 13.020
Z04

CEEIA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

CHINA ELECTRICAL EQUIPMENT INDUSTRY ASSOCIATION STANDARD

T/CEEIA 276—201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扫地机器人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een-design product assessment — Robotic floor
cleaners

2017 - 11 - 01 发布

2017 - 11 - 02 实施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2
引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评价原则、方法及依据	6
5 对产品生产企业的基本要求	6
6 评价指标要求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电子电气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方法	8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电子电气产品绿色设计评价报告格式	1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扫地机器人再生利用率计算方法	18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扫地机器人能量消耗率计算方法	22
参考文献	23
图 A.1 电子电气产品生命周期评价基本步骤	8
图 A.2 电子电气产品生命周期示意图	9
图 A.3 电子电气产品生命周期清单数据收集基本步骤	11
表 1 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7
表 A.1 外购物料数据调查要求	11
表 A.2 数据质量评估表	14
表 B.1 电子电气绿色设计产品符合性情况表	16
表 C.1 不同热塑性塑料的相容性表	18
表 C.2 扫地机器人可再生利用率的拆解清单示例	1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制定。

本标准参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团体标准节能低碳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松下家电研究开发（杭州）有限公司、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黄文秀、张亮、邹建强、李岳洪、周斌、周磊、应国京、周燕舞

引 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支撑产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在多个相关专业领域组织开展了绿色设计产品技术评价规范标准研制。

绿色设计产品是以绿色制造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最终体现，侧重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化。积极开展绿色设计，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有助于实现产品对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再生率最大化。

本标准首次提出了针对扫地机器人的绿色设计评价指标。其中，部分关键指标技术要求高于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旨在对扫地机器人产品绿色设计水平发挥引领和提升作用，规范和促进本专业领域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获取、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使用维护和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力求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从而实现环境保护的活动。

注1：生态设计也称环境意识设计。

注2：改写 GB/T 32161—2015，定义 3.2。

3.2

生态设计产品 eco-design products

绿色设计产品 green-design products

符合生态设计理念和评价要求的产品。

[GB/T 32161—2015，定义3.3]

3.3

环境 environment

组织运行活动的外部存在，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注1：外部存在可能从组织内延伸到当地、区域和全球系统。

注2：外部存在可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气候或其他特征来描述。

[GB/T 24001—2016，定义3.2.1]

3.4

生命周期思想 life cycle thinking; LCT

考虑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所有相关环境因素。

[GB/T 23686—2009，定义3.11]

3.5

扫地机器人 robotic floor cleaner

在一定的区域内，能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自主清洁地面的器具。包括移动体，并可含有充电座和附件。

[QB/T 4833—2015，定义3.1]

3.6

充电座 docking station

可提供手动或自动充电、从扫地机器人中移除灰尘、数据处理或其他辅助功能的单元。

[QB/T 4833—2015，定义3.5]

3.7

清洁头 cleaning head

产品底部实现清洁功能的真空集尘口。

[改写QB/T 4833—2015，定义3.4]

3.8

覆盖率 coverage percentage

产品在规定区域和时间内，清洁头运行所覆盖的面积与规定区域面积的比例。

[QB/T 4833—2015，定义3.7]

3.9

待机功率 standby power

产品通过充电座连接到供电电源上且处于等待状态（移动体不充电或充满电）时的功率，单位为瓦（W）。

3.10

表1 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准值	判定依据
资源属性	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应符合GB/T 26572—2011中对产品含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限量要求。	依据GB/T 26125—2011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产品应符合SJ/T 11364的标识要求。	依据SJ/T 11364在产品上进行标识。
		产品中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邻苯二甲酸苯基丁基酯四种物质含量宜分别不超过0.1%。	依据GB/T 29786—2013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产品塑料零部件中不应使用短链氯化石蜡（SCCPs），含量不应大于0.15%。	依据GB/T 33345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产品包装不应使用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发泡剂。	依据对供应商的协议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符合性。
		产品电池中的汞（Hg）含量不应超过5 mg/kg，镉（Cd）含量不应超过20 mg/kg，铅（Pb）含量不应超过40 mg/kg。	依据GB/T 20155—2006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材料种类和重量	应按照GB/T 16288的要求对重量超过25 g且最大面积的表面超过200 mm ² 的塑料零部件进行标记。	依据GB/T 16288在产品塑料零部件上进行标记。
		产品的包装上应有符合GB/T 18455的回收标志。	依据GB/T 18455在产品包装上标记回收标志。
	材料再生利用	产品的可再生利用率应不低于70%。	依据附录C计算并提供声明。
		产品包装材料应为可再生利用或可降解材料，应符合GB/T 16716.5的要求。	依据GB/T 16716.5提供符合性声明。
产品使用寿命	产品的累计正常工作时间不应小于450 h。	依据QB/T 4833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能源属性	硬地板除尘能力	产品的硬地板除尘能力不应小于70%。	依据QB/T 4833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覆盖率	——清洁头宽度小于100 mm，产品的覆盖率不低于40%。 ——清洁头宽度大于等于100 mm，产品的覆盖率不低于70%。	依据QB/T 4833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待机功率	产品的待机功率不应超过1.5 W。 注：带有Wi-Fi、蓝牙等通讯功能的产品，本要求不适用。	依据IEC 62301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能量消耗率	产品的能量消耗率应不大于1 Wh/m ² ·g	依据附录D计算并提供测试报告。
环境属性	电磁兼容	产品应符合GB 4343.1和GB 17625.1的要求。	依据GB 4343.1和GB 17625.1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噪声	产品的噪声不应大于75 dB（A）。	依据QB/T 4833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产品属性	电气安全	产品应符合GB 4706.1和GB 4706.7的要求。	依据GB 4706.1和GB 4706.7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如果含有稀贵和高纯成分,则 $m < 0.1\%$ 为不重要物料)
注:在无法获得实际生产过程数据的情况下,可通过采用背景数据进行近似计算,但需对背景数据来源及采用依据进行详细说明。
^a 物料指零部件和原辅料, $m = (\text{物料重量}/\text{产品重量}) \times 100\%$, 同类材质的物料(如所有芯片、所有螺钉)需合并重量后计算。
^b 稀贵金属如金银铂钯等,高纯物质如纯度高于 99.99%。

A.3.4 大宗原材料和能源的生产阶段数据收集

大宗原材料和能源(如电力、燃料、通用金属、非金属和塑料)的生产过程数据可采用LCA背景数据库数据。

A.3.5 使用阶段的数据收集

该阶段始于消费者或终端用户获得产品,止于产品废弃。

在满足数据取舍准则的前提下,需要收集的数据包括:

- 产品使用/消费的模式,包括使用寿命、使用频率;
- 产品使用过程的能源消耗、耗材、污染物排放;
- 产品修理和维护过程的能源消耗、耗材、污染物排放。

上述数据可以通过用户调查获得,也可以采用行业通用的估计或产品设计数据。

A.3.6 废弃处理阶段的数据收集

该阶段始于消费者或终端用户丢弃产品,止于产品作为废弃物返回自然界或被再生。

在满足数据取舍准则的前提下,需要收集的数据包括:

- 废弃产品回收过程的运输数据;
- 废弃产品拆解过程能耗、物耗与污染物排放;
- 废弃产品最终处置过程(焚烧、填埋等)的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
- 废弃产品中可再生的零部件和材料、可回收利用的能量,可部分抵消产品生产过程的原料消耗与能耗,可在生命周期评价报告中予以计算说明。

上述数据可以通过对回收、再生、处置过程调查获得,也可以采用行业通用的估计数据或背景数据库。

A.4 生命周期建模与计算分析

生命周期建模与计算分析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 创建产品模型,并图形化展示;
- 导入产品材料清单表(BOM表)或数据收集表,批量输入产品的零部件和原辅料等生产数据;
- 手工输入和编辑零部件、原辅料、能耗、污染物排放数据;
- 采用LCA基础数据库作为背景数据,并解决物质名称、单位、评价指标等各种数据库兼容问题;
- 选择一种或多种环境影响评价指标;
- 生命周期汇总计算,得到LCA结果(各种环境影响评价指标的结果);
- 贡献分析和灵敏度分析:计算分析产品各阶段、各项零部件、原材料、能耗、排放在LCA结果中的贡献率,识别关键的过程和数据,分析潜在的改进方向;

- h) 进行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通过反复的数据收集，提高关键数据的数据质量；
- i) 输出产品 LCA 报告。

注：为避免数据和计算错误，企业可采用专用LCA软件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在LCA报告中说明采用的LCA软件工具。

A.5 数据质量

A.5.1 概述

数据质量评估的目的是判断LCA结果和结论的可信度，并指出提高数据质量的关键因素。各种LCA标准和规范有不同的数据质量评估方法建议，例如欧盟产品环境足迹（PEF）采用半定量的评估方法，一些数据库采用了基于不确定度的量化评估方法。可以根据项目的目的和相关方要求采用不同评估方法。

A.5.2 实际生产过程调查的数据质量

实际生产过程调查的数据质量宜具备：

- a) 技术代表性：数据需反映实际生产情况，即体现实际工艺流程、技术和设备类型、原料与能耗类型、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
- b) 数据完整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指标、数据取舍准则，判断是否已收集各生产过程的主要消耗与和排放数据。缺失的数据需在 LCA 报告中说明；
- c) 数据准确性：零部件、辅料、能耗、包装、原料与产品运输等数据需采用企业实际生产统计记录，环境排放数据优先采用环境监测报告。所有数据均详细记录相关的数据来源和数据处理算法。估算或引用文献的数据需在 LCA 报告中说明；
- d) 数据一致性：每个过程的消耗与排放数据需保持一致的统计标准，即基于相同产品产出、相同过程边界、相同数据统计期。存在不一致情况时需在 LCA 报告中说明。

A.5.3 产品生命周期模型的数据质量

产品生命周期模型的数据质量宜具备：

- a) 生命周期代表性：产品 LCA 模型尽量反映产品供应链的实际情况。重要的外购零部件和原辅料的生产过程数据需尽量调查供应商，或是由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独立验证的 LCA 报告，在无法获得实际生产过程数据的情况下，可采用背景数据，但需对背景数据来源及采用依据进行详细说明。未能调查的重要供应商需在 LCA 报告中说明；
- b) 模型完整性：依据系统边界定义和数据取舍准则，产品 LCA 模型需包含所有主要过程，包括从资源开采开始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生产、主要零部件和原辅料生产、产品生产以及运输过程。如果是可以交付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产品，还需包含产品使用、废弃处理过程；
- c) 背景数据准确性：重要物料和能耗的上游生产过程数据优先选择代表原产地国家、相同生产技术的公开基础数据库，数据的年限优先选择近年数据。仅在没有符合要求的背景数据的情况下，可以选择代表其他国家、代表其他技术的数据作为替代，并需在 LCA 报告中说明；
- d) 模型一致性：如果模型中采用了多种背景数据库，需保证各数据库均支持所选的环境影响类型指标。如果模型中包含分配和再生过程建模，需在 LCA 报告中说明。

A.5.4 背景数据库的数据质量

背景数据库的数据质量宜具备：

- a) 完整性：背景数据库一般至少包含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数百种主要能源、基础原材料、化学品的开采、制造和运输过程，以保证背景数据库自身的完整性；
- b) 准确性：背景数据库需采用来自本国或本地区的统计数据、调查数据和文献资料，以反映该国家或地区的能源结构、生产系统特点和平均的生产技术水平；
- c) 一致性：背景数据库需建立统一的数据库生命周期模型，以保证模型和数据的一致性。

A.5.5 数据质量评估表

在LCA过程中，可采用数据收集与建模情况的统计表（表A.2）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并明确数据质量改进的重点。

表A.2 数据质量评估表

项目	描述	
模型完整性	描述系统边界涵盖的生命周期阶段，列举包含的过程和未包含的过程	
数据取舍准则	描述数据取舍准则，列举未包含的数据、被忽略的物料总重量	
数据准确性： 实际的生产过程调查却使用了估算或文献数据，且其生命周期贡献大于1% (背景数据不在此项范围内)	物料消耗 能源消耗 环境排放	对哪些LCA指标贡献大于1%，说明数据来源以及为何未采用生产统计或实测数据
物料重量大于5%产品重量，却未调查此物料上游生产过程	物料名称	未调查上游生产过程的原因
物料重量大于1%产品重量，却被忽略的物料	物料名称	被忽略的原因
物料重量大于1%产品重量，且所选上游背景数据代表性不一致的	物料名称	在物料规格、产地、技术代表性、年份等方面，背景数据与实际物料的差异
采用的背景数据库	所采用的各项背景数据库的名称、数据库代表的国家或地区、数据库版本 如果采用了多个数据库，数据库之间的兼容性	
采用的LCA软件工具	LCA软件工具名称、版本	
评估结论	概述影响数据质量和结论可信度的主要因素，评估当前模型和数据能否满足LCA目的和要求，说明可能的改进计划	

A.5.6 数据质量改进

根据上述数据质量要求和评估结果，可以发现提高数据质量的关键因素并持续改进数据质量：

- a) 对于数据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关键过程、清单数据和背景数据，需重新进行数据收集调查或生命周期建模，尤其是针对贡献和灵敏度较大的过程和清单数据，需采用实际生产过程数据代替背景数据、采用产地国家的背景数据代替其他国家背景数据，是提高数据质量的最有效方法。
- b) 对于数据质量较差但对环境影响类型贡献较小的清单数据或单元过程可忽略，并适当调整系统边界、数据取舍准则等，以确保最终评价结果满足数据质量评估要求。

A.6 LCA报告

产品LCA报告可用于绿色设计产品评价，也可用于产品碳足迹、水足迹、欧盟产品环境足迹（PEF）、环境产品声明（EPD）等LCA评价，具体要求可参见相关标准和评价体系的规定。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电子电气产品绿色设计评价报告格式

B.1 基本信息

报告中的基本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告信息，如：报告编号、审核人员、发布日期等；
- 申请者信息，如：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 申请评估对象信息，如：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主要技术参数、产品重量、产品尺寸、包装尺寸等；
- 评价过程中采用的标准信息，如标准名称、标准编号及发布日期等。

B.2 符合性评价报告格式

符合性评价报告提供对组织的基本要求（对应第5章）和评价指标要求（对应第6章）的符合性情况，并提供所有评价指标报告期比基准期改进情况说明，格式见表B.1。其中报告期为当年评价的年份，一般是指产品参与评价年份的上一年；基准期为一个对照年份，一般比报告期提前1年。

表B.1 电子电气绿色设计产品符合性情况表

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实施日期/ 最新修订日期	相关条款要求	符合性	报告期情况	基准期情况	改进情况说明
XXXX	XXXX年XX月 XX日	基本 要求				
		评价指 标要求				

B.3 生命周期评价报告格式**B.3.1 评价对象及工具**

报告中详细描述评估的对象、功能单位和产品主要功能，提供主要技术参数表，绘制并说明产品的系统边界，披露所使用的生命周期评价工具和数据库。

B.3.2 生命周期评价结果

给出预选的环境影响评价指标的生命周期评价结果，分析主要的贡献过程和因素，说明数据质量评估结论。

B.4 绿色设计改进建议或方案

在分析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针对产品绿色设计需要改进的内容提出具体改进建议或总体改进方案。

B.5 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通过评价报告说明产品对评价指标的符合性结论、生命周期评价结果、提出的改进方案,并根据评价结论初步判断产品是否为绿色设计产品。

B.6 评价结论

评价报告宜附带以下材料:

- a) 产品样图或分解图;
- b) 产品零部件及材料清单;
- c) 产品工艺表;
- d) 各单元过程的数据表。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扫地机器人可再生利用率计算方法

C.1 可再生利用率计算方法

产品的可再生利用率按式 (C.1) 计算:

$$R_{cyc} = \frac{\sum_{i=1}^n m_{cyci}}{M_v} \times 100\% \dots\dots\dots (C.1)$$

式中:

- R_{cyc} —— 产品可再生利用率 (%) ;
- m_{cyci} —— 第*i*种零部件和 (或) 材料可再生利用的质量, 单位为千克 (kg) ;
- M_v —— 产品整机质量, 单位为千克 (kg) ;
- n —— 零部件和 (或) 材料的类别总数。

产品中的电池, 需要单独处置, 其质量不计算在分子及分母内。

产品中以下零部件和 (或) 材料, 其质量不计算在分子内:

- a) 印刷电路板;
- b) 热固性塑料;
- c) 表 C.1 中不相容的混合塑料;
- d) 对于产品中质量小于 25 g 且表面积小于 200 mm² 的塑料零部件, 且未在表面标注材料成分的。

注: 以上所提“分子”及“分母”均指公式 (C.1) 中的分子及分母。

表C.1 不同热塑性塑料的相容性表

基础材料	添加材料																		
	ABS	ASA	PA	PBT	PBT+PC	PC	PC+ABS	PC+PBT	PE	PET	PMMA	POM	PP	PPE	PPE+PS	PS	PVC	SAN	TPU
ABS	+	+	@	+	+	+	+	+	@	@	+	@	@	@	@	@	+	+	+
ASA	+	+	@	+	+	+	+	+	@	@	+	@	@	@	@	@	+	+	+
PA	@	@	+	@	@	■	■	■	@	@	@	@	@	■	@	@	■	@	+
PBT	+	+	@	+	+	+	+	+	@	@	@	@	@	@	@	@	■	+	@
PBT+PC	+	+	@	+	+	+	+	+	@	@	@	■	@	@	@	@	■	+	+
PC	+	+	■	+	+	+	+	+	@	+	+	■	@	@	@	@	■	+	@
PC+ABS	+	+	@	+	+	+	+	+	@	+	+	@	@	@	@	@	■	+	+
PC+PBT	+	+	■	+	+	+	+	+	+	+	+	@	@	@	@	@	■	+	+
PE	■	■	@	■	■	@	■	■	@	■	■	■	+	■	@	■	@	■	@
PET	+	+	@	+	+	+	+	+	@	+	@	@	@	@	@	@	@	@	@

PMMA	+	+	@	■	■	+	+	+	@	@	+	@	@	@	@	@	@	@	@
POM	@	@	@	@	@	■	■	■	@	@	■	+	@	@	@	@	@	@	@
PP	■	■	@	■	■	■	■	■	@	■	■	■	+	■	@	■	@	■	@
PPE	@	@	@	@	@	@	@	@	@	@	@	@	@	+	+	+	■	@	@
PPE+PS	@	@	+	@	@	@	@	@	@	@	@	@	@	+	+	+	■	@	@
PS	@	@	@	@	@	@	@	@	@	@	@	@	@	@	+	+	@	@	@
PVC	+	+	■	■	■	■	■	■	@	■	+	+	@	■	@	@	+	+	+
SAN	+	+	@	+	+	+	+	+	@	@	+	@	@	@	@	@	+	+	@
TPU	+	+	+	■	+	+	+	+	@	+	+	+	@	@	@	@	+	+	+

+: 兼容; @: 有限兼容; ■: 不兼容。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SA: 丙烯酸-苯乙烯-丙烯酸酯; PA: 聚酰胺;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C: 聚碳酸酯; PE: 聚乙烯;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OM: 聚甲醛; PP: 聚丙烯; PPE: 聚苯醚; PS: 聚苯乙烯; PVC: 聚氯乙烯; SAN: 丙烯腈-苯乙烯; TPU: 热可塑性聚氨酯。

C.2 可再生利用率的拆解清单

扫地机器人可再生利用率的拆解清单示例见表C.2。

表C.2 扫地机器人可再生利用率的拆解清单示例

类型	零部件名称	从属	材料描述	质量kg	计算在分子中的质量kg
塑料件	集尘盒				
	上盖壳				
	下盖壳				
	前挡板				
	防护片				
	边刷				
	双滚刷				
	前轮				
	左轮				
	右轮				
	万向轮				
	电池盖				
热塑套管					
钣金件及金属件	螺钉				
	充电接触片				
	金属插脚				
电机	吸力电机				
	行走电机				
	滚刷电机				

电路板	连接器（端子）				
	PCB板材				
	显示电路覆铜板				
	控制电路覆铜板				
	电源电路覆铜板				
	变压器				
	电感器				
	电容器				
	电阻器				
	滤波器				
	传感器				
	保险管				
	集成芯片				
	其他电子元器件				
电线	电源线				
	控制线				
	信号线				
遥控器	遥控器外壳				
	电池				
	其他零部件				
包装	纸制品（含随机文件）				
	泡沫				
	主机包装袋				
	附件包装袋				
用于辅助功能的零部件	地拖抹布				
电池					不计入分子及分母
总质量 kg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扫地机器人能量消耗率计算方法

产品的能量消耗率按式 (D.1) 计算:

$$\varepsilon = \frac{E}{A \times C \times K \times m_D} \dots\dots\dots (D.1)$$

式中:

ε ——产品的能量消耗率, 单位为瓦时每平方米克 (Wh/m²·g)

E ——产品充电期间来自电网的能量, 单位为瓦时 (Wh);

A ——产品可覆盖的区域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 (m²);

C ——产品在规定区域和时间内覆盖率 (%);

K ——产品在硬地板上的除尘能力 (%);

m_D ——分布在试验区域的灰尘量, 单位为克 (g)。

本项测试过程包括产品充电测试、覆盖率测试和除尘能力测试3个部分。

其中, 可覆盖的区域面积 A 取值为18.77 m², 试验灰尘量 m_D 按QB/T 4833—2015条款6.3.2.3要求确定, 覆盖率 C 和除尘能力 K 按照QB/T 4833进行测试获得。

电能 E 按如下方法确定:

产品在充电前应至少进行一个周期的完全充放电, 完全放电应根据制造商说明书进行一次正常清洁工作来实现。

产品在每次进行覆盖率和地板上除尘能力的测试之前, 应根据制造商使用说明将电池充满电, 测量并记录产品来自电网的能量值; 每次测试结束后, 再次根据制造商使用说明将电池充满电, 测量并记录产品来自电网的能量值; 所有试验结束后, 测量并记录产品电池剩余的电能。从电网上获取的能量总和减去所有实验过程结束后产品电池剩余的电能即可。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3686—2009 电子电气产品的环境意识设计导则
 - [2] 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3] GB/T 32161—2015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4]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2号令，2016年5月
-